



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桃園市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 認證訓練回訓班

招生簡章



桃園道路回訓班網路報名系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桃園市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回訓班

開班資訊

一、目的：桃園市政府為提升管線挖掘施工品質及加強施工自主管理，辦理本認證訓練課程；另依桃園市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跨域認證訓練暨回訓計畫規定，取得證照需於期限屆滿前需完成回訓並取得新證，始能繼續使用證照，故辦理本認證訓練課程。

二、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三、主辦機關：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四、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一)監造人員：取得認證類別為「監造人員」識別證者。

(二)現場管理人員：取得認證類別為「現場管理人員」識別證者。

五、報名資格：單位推薦或個人名義參加。

六、報名文件：「報名表」、「1年內1吋證件光面照3張」、及「原認證類別識別證正本」。

●原初訓識別證正本須繳回桃園市政府，已遺失者請務必儘速辦理補發，否則不予參訓，請學員多加配合，謝謝。

七、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 2,000 元整；桃園市政府員工報名可享九折優惠。

(一)培訓名額：每班 100 人。

(二)課程及時數：課程總計 8 小時。

(三)各訓練班上課地點、日期及報名時間：

期別	上課地點	上課日期	網路報名系統	報名起訖時間
111HA02R	國立中央大學 土木系工程一館 E-135 室	111/3/19	https://www.beiclass.com/rid=2648939620dabd5b0297	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八、出勤考核：

(一)受訓期間，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2小時，參訓人員務必隨身攜帶身分證件以便查驗，每堂課點名一次，點名未到及代簽名者，視為缺課。

(二)每堂上課後遲到20分鐘以內者，視為缺課0.3小時，每次總成績扣0.3分。

(三)每堂上課後遲到20分鐘以上者，視為缺課1小時，每次總成績扣1分。

(四)如係病假、近親喪假、國家考試、軍事點召、訂婚、結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於請假日前檢附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得不計入缺課或遲到扣減總成績。但病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得於請假後三日內補辦手續。

(五)受訓期間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一律視為缺課。

(六)缺課或請假超過**二小時**者，不得參加期末測驗，且總成績以零分計算，惟屬辦妥請假手續者，得向本單位辦理保留受訓資格參與後續期別訓練課程進行全程補訓，補訓應於半年內完成，並以一次為限。

九、成績考核：

(一)總成績以出勤考核成績加期末測驗成績合併計算之，總成績、出勤考核成績及期末測驗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二)成績比重：出勤考核占總成績 20%，期末綜合測驗占總成績 80%。

(三)**及格分數：總成績為 70 分以上。**

(四)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五)未參加期末測驗者，期末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得參加期末測驗補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補考以一次**為限。

2. **補考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

3. 補考應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無故缺考或未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補考者，喪失補考資格，但情形特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4. 經補考及格者，總成績以 70 分計算。

十、期末測驗試題：

(一)監造人員期末測驗：選擇題 70%，申論式 30%。

(二)現場管理人員期末測驗：是非題 40%及選擇題 60%。

十一、結業證書及識別證核發：參與本認證訓練課程期滿，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予以核發「**結業證書**」及「**識別證**」，本認證有效期間為三年，認證有效期間屆滿前須完成回訓，回訓合格後認證有效期間依回訓合格日再起算**三年**。

(一)缺課總時數**超過 2 小時**。

(二)**冒名頂替**上課。

(三)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

(四)總成績**未達 70 分**。

(五)經補考總成績仍**未達 70 分**。

(六)喪失補考資格者。

十二、結業證書及識別證補發：證書及識別證毀損或遺失得申請換補發，請填妥「**換補發申請書**」，郵寄本單位並繳交換補發工本費，每項證件新臺幣 300 元整。由本單位函文至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換補發手續。

十三、網路報名須知：

- (一)請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傳送後，系統即回覆「線上報名自動通知信函」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列印報名表並於”管線單位或施工廠商**商用印欄位**”蓋**單位戳章**連同**照片**(1年內1吋證件光面照片3張)、**身分證影本、原證書影本及識別證正本**掛號郵寄至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土木系品保中心 桃園道路訓練班收。報名諮詢服務電話：(03)4269271 包小姐。
- (二)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職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 (三)對已完成報名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期）學員未達開班人數，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全額學費。

十四、繳費方式：繳費資訊(約上課前7天)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貴單位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方式1：ATM匯款，請匯款完成後，請務必E-mail告知匯款日期、參訓單位名稱、金額、匯款帳號後5碼以利銷帳處理。

方式2：開立即期支票(抬頭：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限掛郵寄本單位。

十五、注意事項：

- (一)請務必於各梯次報名截止日前寄達「**單位報名表**」**正本**、參訓人員**1年內1吋證件光面照片3張、原認證類別識別證正本**，逾時未收到相關資料者、未完成繳費者、或照片規格不符者，將不予安排訓練名額。
- (二)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本單位將於開課前2天電子郵件方式寄發上課提醒通知予聯絡人及參訓學員。
- (三)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四)結訓成績查詢：課程結束後1週，本單位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聯絡人及參訓學員亦可自行至本單位網站（<http://central-civil.wixsite.com/central-civil>）「公告」「桃園道路班成績查詢(初訓&回訓)」。
- (五)簡章及報名表、教材及相關資料請至下列網站：本單位網站

<http://central-civil.wixsite.com/central-civil>

(六)臨時證核發：

- 1.原認證類別識別證有效期限，於回訓班上課日尚未逾期者，得於報名時即提出臨時識別證申請，每人限申請一張。
- 2.原認證類別識別證有效期限，於回訓班上課日已逾期者，須俟回訓班成績公告合格後，方可向本單位提出申請，每人限申請一張，每張新台幣 250 元整。

(七)因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座位採間隔並量測體溫；若體溫高達 37.5 度者不能上課且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立健康管理者請勿報名參加並請主動告知；進場前用酒精消毒，座位盡量隔排坐；謝謝您的配合。

十六、上課地點與交通方式：

中央大學 土木工程系工程一館 E-135 教室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一)火車

台鐵中壢站下車，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車程 20~30 分鐘）抵達本校。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二)高鐵

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於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32、172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約每小時 1 班，車程 15~20 分鐘），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至市區公車總站轉搭往本校公車）、計程車或自行開車抵達本校。

132、172 市區公車往返本校及高鐵桃園站，路線圖及發車時刻表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自高鐵桃園站前往中壢市區公車總站，請搭乘高鐵快捷公車、中壢客運 170、桃園客運 206、桃園客運 171、桃園客運 5087、桃園客運 5089 公車。發車時刻表及車資請以客運公司公告為準。

自行開車者，請由高鐵南路出站後，行駛台 31 號（高鐵橋下）直至中正路（112 縣道）左轉，直至中大路右轉抵達本校，車程 15~20 分鐘。

(三)國道客運

中壢有兩處主要上下車站和服務處，惟各家客運公司服務或聯營據點不同，搭乘前請先行查閱。

國道客運 9025 部分班次繞經本校，請見國道客運 9025 路線圖及時刻表。

台鐵中壢站下車，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車程 20~30 分鐘）抵達本校。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中央大學 交通路線圖



中央大學 校內平面圖

桃園市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回訓班

111HA02R 期課程表

上課地點：中央大學 土木系工程一館 E-135 教室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上課時間/內容：111 年 3 月 19 日

時 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講 師	
3/19 (六)	08:20~08:30	報 到		
	08:30~09:00	開訓典禮	國立中央大學 林榮譽教授志棟	
	09:00~10:00	循環經濟材料應用於道路工程	1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楊股長朝福
	10:00~11:00	台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道路 施工規定及施工規範	1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周前主任秘書彥士
	11:00~12:30	道路施工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 之改善與預防	1.5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周前主任秘書彥士
	12:30~13:30	午 休		
	13:30~15:00	工程倫理與法律案例解析	1.5	國立中央大學 林榮譽教授志棟
	15:00~16:00	各縣市管線測量與 3D 管線圖資 建置	1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邱科長建豪
	16:00~17:3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 交通維持作業規定	1.5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魏科長光譽
	17:30~18:30	考 試	1	何博士旻哲及助教群